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巴林.....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0年3月31日重发。

** CAC/COSP/IRG/2020/1。



二. 执行摘要

巴林

1. 导言：巴林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林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予以批准，后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交存了其批准书。

巴林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12）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

巴林采用直接执行国际公约的原则（《宪法》第 37 条）。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司法机关法》、《政府采购法》、《财务披露法》和《公务员法》。巴林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条约。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内政部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金融情报局、检察院、司法机关、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部、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公务员局、招标和采购委员会以及财务披露审查局（隶属于最高司法委员会）。

巴林执法当局通过各种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

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部在国际合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巴林内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结束。该战略涵盖的若干领域包括：加强国家反腐败运动的作用，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制定这些运动；设立反腐败主管机关；制定包含廉正和反腐败内容的教育课程；制定具体的反腐败法。该战略还包括修正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守则。

该战略没有规定实现其目标的时限或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也没有具体说明负责执行该战略的主管机关。

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协调并跟进该战略的执行情况，目前正与立法和法律意见委员会合作制定今后五年的战略，以供内阁通过。

众议院研究了之前战略中的一项提议，即建立反腐败机关的可能性，但决定暂不建立。

自通过该战略以来，除了通过和修正法律外，巴林还为预防腐败作了很多努力。该国特别重视筹备全国运动和讲座，以促进廉正和打击腐败，同时将与廉正有关的议题和价值观纳入了中小学和大学课程。该国设立了若干腐败行为举报热线，并于2010年推出了《公司治理章程》。

巴林定期评价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此外，巴林在《公约》实施情况第一周期审议后提出了法律修正案，包括起草一项反腐败法案。

巴林为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定期参加有关会议和论坛以及加入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阿拉伯反腐倡廉网。该国国家机关还签署了双边合作协定，并参加培训以及与外国同行交流打击腐败的信息。

包括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国家审计署、公务员局和其他机构在内的若干机构负责预防腐败行为。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主要通过促进廉正和打击腐败的全国运动以及传播知识和教育来提高人们的认识，从而有助于采取预防性措施。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提供充足的培训和资源。虽然在实践中，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享有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但却没有任何措施规定其法律独立性，以确保其今后持续享有业务和财务独立性。

已提醒巴林注意，其有义务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反腐败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的更新信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指示对公务员的任用、招聘、晋升和退休事宜作出了规定。包括国家审计署和巴林中央银行在内的若干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受该法规定的制约，也不受公务员局管辖，而是受特别法规的制约。军事机构的公务员需遵守《公务员法》的规定，但不受公务员局管辖。

2014年第3号公务员指示就公布职位空缺、申请程序以及组织考试和面试作出了规定。如果在公务员局职业信息中心登记的人员中没有合适的候选人，该中心就会向巴林和海合会成员国的所有公民公布职位空缺。

该实施条例的第13条要求公务员局建立促进专业度、廉正、透明度的机构业绩管理制度。还确立了晋升标准（2014年第4号公务员指示第14条）。退休事宜须遵守《公务员法》的规定（第26条）。

关于招聘、晋升和终止任期的特别措施适用于高级官员，如舒拉委员会成员、各部委常务秘书和各部门主管。

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包含廉正和反腐败内容的培训（《公务员法》第18条）。

巴林尚未确定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也没有设立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岗程序。

《公务员法》第30条规定了一项机制，以处理公职人员对影响其就业权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但该机制不适用于公职申请者。

《宪法》（第57条）、2002年舒拉委员会和众议院第15条法令（第11条）以及《市政法》（第7条）涵盖了众议院和市议会未来议员的标准。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2002

年第 14 号法令禁止任何被判犯有重罪或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者竞选众议院议员。

2005 年关于政治协会的第 26 号法和关于国家向政治协会提供物质支持的司法部长决定对在巴林享有协会地位的政党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了规定。政治协会不得收受任何外国人、外国团体、国际组织和匿名人士的捐赠、好处或利益。国家财政捐款的多少与政治协会有效参与众议院工作的程度有关。

国家审计署定期或应司法部长的要求审查政治协会的账簿和账目，并就此编制年度报告以提交给司法部长。各协会必须将其年度预算和决算的副本送交司法部长，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为适用《刑法》的各项规定，政治协会的资产被视为公共资产，负责其事务或被其雇用的人员被视为公务员。此外，《财务披露法》的规定适用于当选的政治协会领导人。

《公务员法》实施条例制定了预防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则。第 34 条禁止雇员在与其职务有关的工程、事业或招标中拥有任何利益。公务员可以在正式工作时间以外为他人执行有偿或无偿的工作，但条件是该项工作不得与其职能性质相冲突，也不得有损其职务尊严。此外，《宪法》禁止任命舒拉委员会或众议院成员作为某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并禁止他们参与某些交易（第 98 条）。《市政法》载有类似禁令（第 14 条）。

巴林制定了一项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提案，涵盖了与雇员个人物质利益有关的更广泛的利益冲突；然而，随着 2012 年议会会议的结束，这项提案已失效。

2016 年，公务员局发布了《公务员行为和道德守则》，其中载有题为“利益冲突”的段落，该段落规定公务员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须书面通知直属上级，且在处理此类冲突时必须顾及公共利益。然而，该守则不适用于不受公务员局管辖的公职人员。

公务员也不得因履行其职责而接受任何馈赠、报酬、佣金或贷款（《实施条例》第 34 条）。公务员局的《行为守则》也要求各机构备有馈赠登记册，并说明如何处理馈赠。

除了涉及利益冲突和收受馈赠等问题的《公务员行为和道德守则》外，若干机构还向其工作人员发布了行为守则。每个机构负责执行各自的行为守则。

公务员局可根据《公务员法》及其实施条例对违规员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但不影响其承担相应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和《刑法》第 230 条要求公务员和受托担任公职的官员立即向检察院或刑事调查官举报其了解的罪行。公务员局接受各种渠道的行政举报和投诉，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开通了国家反腐败热线。所有这些渠道都向公众和公职人员开放。

《司法机关法》规定了法官的任命和资格（第 22-25 条）及其可问责性、豁免权和解雇（第 34-43 条）等方面的规则和条件。

该法还规定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法官和检察院拥有管辖权。它负责监督法院及其辅助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法官和检察院成员的任命和晋升提出建议（第 69-73 条）。

《司法机关法》第 44 条规定设立一个隶属于最高上诉法院院长的司法监察部门，以审查法官的工作。一个可实施纪律处分的纪律委员会向法官问责。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司法机关法》第 27 条禁止法官和检察官以有违司法机关尊严和独立性的方式工作或行事。

巴林建立了一个自动向主管法院分派案件的电子系统。

《司法机关法》规定了检察院（司法机关的核心部门）成员的任命、资格、解雇和问责事宜方面的规则和条件（第 57-66 条）。

隶属于检察官的司法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检察院成员的工作。

最高司法委员会 2014 年第 49 号法令对与法官和检察院成员有关的事项作出了规定。2007 年，最高司法委员会发布了《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司法监察部门为适用本守则的机关。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巴林设有一个集中采购系统。《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行政决定对公共采购工作作出了规定。为巴林国防军、公共安全部队和国民警卫队分别制定了采购规则（第 1 条）。军事、安全或机密性质的采购或涉及公共利益的采购不受《采购法》约束（第 3 条）。

货物购买合同或建筑合同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订立，而服务合同则要求编制征求建议书。根据采购委员会的合理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的封闭竞争进行采购（《采购法》第 4 条）。就公开招标的授标、限制性招标、取消招标或拒绝投标所作决定的理由必须在指定的展板上公开展示一周（第 64 条）。

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采购决定（第 10 条），并实施处罚和对投诉作出裁决（实施条例第 96 条）。采购委员会是一个直接向内阁报告的独立机构，其七名成员通过皇家法令任命（《采购法》第 8 条）。

国家审计署进行财务、行政和合规审计。审计结果交由采购实体，以便其采取纠正行动，并由采购委员会跟进。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合同生效前向采购实体提出投诉或上诉（第 56 条）或在合同生效后向采购委员会提出投诉或上诉。当地招标的相关投诉必须在 10 天内向采购委员会提出，国际招标的相关投诉必须在知悉决定或行动之日起 20 天内提出（第 57 条）。可在委员会通知其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向主管法院寻求追索权（第 58 条）。也可以就采购违规行为向国家审计署提出投诉。

已推出一些应对利益冲突的措施，除其他外，如果采购委员会成员和参与招标活动的任何人在拟议交易中拥有《采购法》第 16 条定义的“直接利益”，则他们不得参加招标程序、政府拍卖或销售。

没有设立让具有采购职能的工作人员定期轮岗的具体机制。采购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只能连任一次。

根据 2002 年关于国家预算的第 39 号法，巴林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的详细程序和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要求。

根据该法第 49 条，所有部委和政府机构都必须发布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在众议院和舒拉委员会批准后，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国家审计署负责开展审计和监督工作（《宪法》第 116 条），进行监管（合规）审计、绩效审计和行政审计（关于国家审计署的 2002 年第 16 号法令第 5 条），并可规定纠正行动的措施（第 16 和 17 条）。政府机构还设立了内部审计单位或部门。

巴林已采取措施确保与公共收支有关的会计账簿、记录和财务报表完整无缺，并防止此类文件被篡改。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巴林没有关于公众获取信息的特别程序或法规。巴林当局编制了一项保障知情权的法律草案。巴林采取了一些简化行政程序和便利提供公共服务的措施，包括推出可简化程序、加速提供公共服务并可提供信息的政府网站和电子应用。

巴林主要以国家审计署、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和检察院公布的年度犯罪和腐败统计数据的形式提供腐败方面的数据，也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媒体和政府网站提供此类数据。最近没有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研究或评估。

巴林已采取步骤，鼓励全社会参与国家反腐败运动，提高公众认识，并举报腐败活动。

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通过各种沟通渠道（包括热线和电子邮件）接收包括匿名来文在内的的腐败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巴林已经采取措施，以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并加强对私营部门的财务控制。2001 年第 21 号法令颁布的《商业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要求遵守会计、审计以及内外部行政和财务审计标准，各公司有义务每年向工商与旅游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商业公司法》还对定期会计记录的保存作出了规定（第 20 条）。

工商与旅游部是企业登记机构，负责定期实地视察持牌审计事务所。关于私营实体所有者、管理者和最终实益所有人的数据可在商业记录系统门户网站（www.sijilat.bh）上查阅。

此外，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还对配合其工作和举报非法行为（包括涉嫌腐败行为）的任何人给予经济奖励。

2018 年关于公司治理的第 19 号部长决定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举报方案以使员工能够内部举报违规行为，并制定书面政策来解决利益冲突和行为守则问题。外聘审计员负责核实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

巴林没有任何法规限制原公职人员在辞职后的职业活动。

巴林不征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打击洗钱的法律制度主要由《反洗钱法》以及巴林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条例、决议和通函组成。这些措施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提供正式或非正式现金或价值转移服务的持牌自然人或法人。这些要求涵盖识别客户/实益所有人身份、保存记录和举报可疑交易。

自 2014 年以来，巴林一直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打击金融机构的洗钱行为。2017 年，巴林完成了首次国家风险评估并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基于风险的方法。监督机构还进行基于风险的合规检查和监督。

制定预防和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政策国家委员会负责制定预防和禁止洗钱政策，包括机构间协调机制。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反洗钱战略。

金融情报局和巴林中央银行等机构可以为打击洗钱和相关上游犯罪的活动提供司法协助，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开展合作。

巴林建立了一个跨境披露系统，用于侦查和监控现金和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流动情况。针对洗钱嫌疑以及未披露或虚假披露情况，主管机关可以扣押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

巴林的《中央银行规则手册》纳入了处理电子转账和替代汇款的可执行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和货币或价值转账服务含有关于转账发端人的准确和有意义的信息，并在整个支付链中保存此类信息。需要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汇入电汇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FC-3.1.14）。然而，只有在跨境电汇中发端人信息不完整（FC-3.1.16 和 FC-3.1.18）的情况下，中介银行和受益人银行才需要进行合理的审查。

巴林作出了重大努力，使其反洗钱制度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在 2018 年 6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的相互评价中，发现了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在监管方面存在的一些漏洞。巴林仍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巴林推动发展和加强旨在打击洗钱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参加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开展了促进廉正和打击腐败的全国运动（第五条第二款）
- 建立了一个自动向主管法院分派案件的电子系统（第十一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林：

- 通过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为实现其目标提供时间框架，确定衡量实现这些目标进展的指标，并确定负责执行该战略的机构（第五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赋予反腐败及经济和电子安全总局法律独立性，以确保其今后持续享有业务和财务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采取立法措施来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以处理公共部门职位申请者对招聘方面的行政决定提出的投诉（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酌情设立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岗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扩大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以涵盖涉及员工个人利益和物质利益的更广泛的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规定公职人员（包括受公务员局管辖的公职人员）有义务申报可能与其公共职能发生冲突的相关利益（第八条第五款）
- 在公共采购方面：(1)考虑延长提起投诉或上诉的适用时限；(2)考虑在《公共采购法》或其实施条例中具体规定采购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标准；(3)考虑采取采购工作人员定期轮换的措施，包括限制采购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第九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来规范公众对信息的获取情况（第十条第(一)项），并通过相关研究和评估加强腐败风险评估（第十条第(三)项）
- 继续加强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措施，包括提高会计和审计标准，以及考虑对前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加以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考虑加强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和核实要求（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包括中介机构和受益机构）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汇出和汇入电汇加强审查（第十四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处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中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合评价的结果（第十四条第四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巴林没有关于司法协助或资产追回的具体法律，而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国际条约或互惠或国际礼让原则执行相关请求。巴林已就可用于资产追回情形的司法和法律合作缔结了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协定。巴林还以《公约》为司法协助的依据。

《反洗钱法》第9条第1款和埃格蒙特原则允许金融情报局主动或应请求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换有关洗钱和上游犯罪的信息。《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其他条约载有关于特别合作的规定。然而，该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巴林中央银行等其他机关是否有权自发交换信息。

该国尚没有将没收的资产返还请求国的已结案案件。巴林从未拒绝有关资产追回的请求。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和《中央银行规则手册》的可执行规定，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内部程序来确定和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和其资金来源，包括实益所有人。这些要求包括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进行强化尽职调查，这些高风险客户包括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人和与其关系密切者。事实上，在识别和核实实益所有人身份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这些措施适用于侦查可疑交易。

《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包含一个金融犯罪模块，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局发布的相关咨询意见为整个金融部门履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巴林还制定了一份全国政治公众人物名单。

如金融犯罪模块所述，根据《反洗钱法》的记录保存要求，金融机构在客户关系结束或交易终止后须将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记录保存五年。

《商业公司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发牌程序禁止设立空壳银行。根据金融犯罪模块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或向空壳银行提供代理服务的银行建立业务或代理银行关系。

2010年第32号《财务披露法》要求特定类别的公职人员每三年和在离职时向财务披露审查局提交财务披露报表。然而，这一制度的作用仍然有限，因为这些报表是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除非启动刑事调查，否则它们将保持密封。财务披露审查局不留存以前的报表，在新报表提交之时会将其退还给报告人。只有在公开开展国内调查并且当着报告人的面开启信封的情况下，才可通过司法协助来发送报表的信息。

巴林没有采取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其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或对该账户的控制情况，也没有要求保存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民事和商业诉讼法》允许任何受害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作为第三方干预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该法对可在国内法院拥有原告身份的人员无任何限制规定。

此外，当事方可以在初步调查期间的刑事诉讼中要求赔偿，也可以在法庭上要求赔偿。（《刑事诉讼法》第22条及其后各条）。法院有权裁决索赔并下达支付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的命令（《刑事诉讼法》第32和35条，《民事和商业诉讼法》第9、18和256条）。

《刑法》第12条规定，只要某罪行在巴林得到承认，即可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需要外国法院作出最终判才可执行外国没收令。双重犯罪要求对与未被巴林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所确立罪行相关的请求情况施加了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 426 至 428 条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程序作出了一般规定。然而，这些条款仅限于调查措施，并不专门针对资产追回问题。

《刑法》第 64 条和《反洗钱法》第 3 条第 2 款允许巴林法院通过当地法院对洗钱犯罪作出裁定来没收位于巴林的外国来源的财产。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刑法》第 64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反洗钱法》第 3.2 条）。

在刑事诉讼范围内的一些案件中可能实施无定罪没收，例如，在对犯罪作出判决时嫌疑人死亡或潜逃的情况（《刑法》第 64 条，《刑事诉讼法》第 17 和 113 条）以及在对洗钱案件定罪前（《反洗钱法》第 3.2 条）。

《刑事诉讼法》第 426 至 428 条允许提交请求，以采取《刑事诉讼法》授权的各种调查措施（第 55-103 条）。可以根据证明所涉罪行的外国调查文件执行临时措施请求（第 426 条）。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外国请求实施调查措施（第 427 条）。对于洗钱犯罪，金融情报局将向检察院申请令状（《反洗钱法》第 8 条）。

如果执行协助请求会违反公共秩序，巴林将予以拒绝（《刑事诉讼法》第 427 条）。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拒绝请求的其他理由。然而，一些当地法律原则和内部规则规定的司法当局拒绝请求的理由包括请求国不当延误、证据不足或请求涉及扣押薪金，而这是国内法原则所禁止的。

巴林有一些可以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的、关于扣押物品管理的程序和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98-99 条，《反洗钱法》第 8.2(c) 条，司法部长第 66(2017) 号决定）。

根据司法部长第 66(2017) 号决定，巴林设立了扣押资产管理局。此外，检察院正在编写资产管理准则，该准则将适用于巴林的所有执法机构。

巴林正在制定有关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内部程序手册，该手册将解释执行国际合作请求的步骤和机制。

目前还没有关于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和程序（包括有权接受请求的机关）的资产追回指南或已公布的指导意见。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该国的法律没有关于返还被没收资金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允许返还 *扣押的* 资产，除非这些资产应被没收（第 104-113 条）。因此，巴林只有在财产被扣押的调查阶段才可以返还财产，如果财产应被没收，则不能返还财产（第 104 条）。按照法律规定，被没收的财产移交给财政部，或在某些情况下移交给社会发展部。

《反洗钱法》第 8 条第 6 款规定了一条非约束性条款，允许将根据该法没收的任何犯罪所得全部或部分交给外国或与其分享。

司法协助的费用按照双边和多边条约逐案处理。巴林从未要求支付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任何费用。

除《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外，巴林没有就资产处置缔结任何协定，也没有在具体案件中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最终处置被没收的财产。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林：

- 采取立法措施，按照《公约》第五章（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七条）的要求，对国际合作问题（包括针对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为追回资产提供司法协助）作出具体规定。此类法律应具体说明可能请求的协助类型（包括没收）、提交请求和所需信息的程序、拒绝的理由和其他程序方面（如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费用），以及处置和返还资产的原则（第五十七条）
- 继续努力加强金融机构对实益所有权的识别和核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加强财务披露制度，以便在未开展任何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可以核实和使用为侦查利益冲突和资产非法增加案件提供的信息，并允许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相关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相关公职人员向主管机关报告其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的利益或对外国金融账户的控制权，并保存与此类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修正《刑法》第 12 条规定的双重犯罪要求，允许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执行外国司法裁决（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修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第 426-428 条），允许巴林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应对有关没收、冻结和扣押资产的各种协助请求，而不仅仅是协助调查方面的请求（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考虑编写资产追回指南或出版物，以便就外国提出请求的要求和程序提供指导，并继续努力编写关于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的内部程序手册（第五十五条）
-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巴林中央银行等其他机关拥有自发与外国当局交换信息的法定权力（第五十六条）
-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通过法律，对返还被没收的财产包括返还给其先前的合法所有人作出规定。还应在资产追回指南中提及《公约》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